

000227

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

吉市办字〔2019〕49号

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吉林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和各直属机构，各人民团体：

根据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吉林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8〕1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

核，并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将吉林市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）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职责调整

（一）市交通运输局增加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二）加强承担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，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。

二、关于内设机构调整

（一）设立公共交通发展处。主要职责是：具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发展的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；参与编制城市公交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工程的立项、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；参与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；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；负责城市公共汽车行政管理；指导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设立水运管理处。主要职责是：具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水上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相关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全市港口行政管理；负责船舶检验监督管理；负责防治通航水域交通运输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设立工程质量监督处。主要职责是：具体贯彻执

行国家有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；依法组织监督检查全市公路、水运基本建设项目质量；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负责市管公路、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核验并出具意见；负责建立全市公路工程质量信用评价体系。

（四）设立出租汽车管理处。主要职责是：具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出租汽车、网约车发展的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；编制出租汽车、网约车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出租汽车、网约车企业的资质管理，拟订落实出租汽车、网约车企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；拟订出租汽车、网约车行业规范化服务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。

（五）建设管理处不再加挂技术处牌子。

（六）公路管理指导处更名为公路管理处，增加相关事业单位回归的公路行政管理职责。

（七）综合运输处（物流产业管理处、出租车行业指导办公室）更名为运输服务处（物流产业管理处），增加相关事业单位回归的道路运输行政管理职责。

（八）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增加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、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和渔业船舶登记，承担授权办理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等职责。

（九）人事处不再加挂科技教育处牌子。

调整后，市交通运输局设内设机构 14 个，即办公室（督查室）、综合规划处（交通战备办公室）、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、运输服务处（物流产业管理处）、安全监督处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、信息化处、建设管理处、公路管理处、公共交通发展处、水运管理处、工程质量监督处、出租汽车管理处、财务审计处、人事处。另设机关党委。

三、关于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调整后，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61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（不含兼职）。正副处长（正副科级）领导职数 26 名，其中：正职 15 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），副职 11 名（含机关纪委书记 1 名）。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3 名，退一收一，逐步消化。

四、关于其他事宜

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 年 3 月 26 日

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
